

# 广饶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公管办〔2024〕5号

## 关于印发《广饶县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行业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广饶县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饶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饶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章)

2024年8月26日

# 广饶县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行业监管责任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及县政府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县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责任，提出分工如下：

## 一、县教育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一) 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经营权出让；
- (二) 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
- (三) 公共体育设施的政府采购；
- (四) 其他应监督管理的交易项目。

## 二、县财政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一) 政府采购项目；
- (二) 县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 (三) 县财政局监管国有企业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的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
- (四) 其他应监督管理的交易项目。

##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一) 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
- (二) 采矿权的出让转让；
- (三) 土地整理工程；
- (四) 经营性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
- (五) 其他应监督管理和隶属管理的交易项目。

## 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一) 国有土地上社会公益项目房屋拆迁项目；

(二) 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指城镇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乡村连片治理工程（包括村级原有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改造提升，村级原有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改造、修补等）手续齐全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无新增用地且因历史原因现在无法办理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镇街自行组织监督。

(四) 其他应监督管理的交易项目。

## 五、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一)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并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年度计划，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实施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二) 由我县负责组织实施的国省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配套设施工程；

(三) 其他应监督管理和隶属管理的交易项目。

## 六、县水利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一) 河道治理工程；

(二) 水库、防潮堤、防汛抗旱工程；

(三) 灌区基本建设工程、农村饮水工程；

(四) 水土保持工程、水利移民扶持工程；

(五) 其他应监督管理的交易项目。

## 七、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一) 农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的农用地;
- (二) 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地;
- (三) 其他应监督管理的交易项目。

## 八、县林业中心监督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一) 各类国有资金投资林业项目;
- (二) 农村公路绿化工程和由我县负责组织实施的国省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等两边绿化工程;
- (三) 其他应监督管理的交易项目。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上述责任分工依法履行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行业执法等职能，并制定具体的行业监管办法，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大王镇、广饶经济开发区等招投标监管权力下放的上述项目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管。